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簡字第50號

原　　告　王笙庄
訴訟代理人　林堡欽律師
被　　告　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及下一人
訴訟代理人　吳勝基
被　　告　呂蘼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國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信公司）與被告吳勝基於民國107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呂蘼枝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約定被告三人應於同年9月30日前償還上開款項，系爭借據蓋有被告國信公司之大小章，亦有填寫被告國信公司之統一編號，亦有被告呂蘼枝之簽名用印及身分證號碼，詎被告未依約還款，屢經原告催討，仍均未果，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國信公司、吳勝基、呂蘼枝則以：原告與被告吳勝基自104年即有金錢往來，原告均要求被告吳勝基借款時須將借據及擔保之本票增列被告國信公司、呂蘼枝，且原告108年11月8日之存證信函僅寄發予被告吳勝基，故本件實際借款人僅為被告吳勝基，另對系爭借據無意見，但被告吳勝基已以現金清償完畢上開款項。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國信公司與被告吳勝基於107年8月31日邀同被告呂蘼枝擔任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系爭借據，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約定被告三人應於同年9月30日前償還上開款項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借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至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0,00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再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岜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列各款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9年上字2345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辯稱原告與被告吳勝基自104年即有金錢往來，原告均要求被告吳勝基借款時須將借據及擔保之本票增列被告國信公司、呂蘼枝，且原告108年11月8日之存證信函僅寄發予被告吳勝基，故本件實際借款人僅為被告吳勝基云云，然查，觀諸系爭借據之記

載，被告國信公司與被告吳勝基均列為借款人，被告呂蘼枝亦列為連帶保證人，且除被告吳勝基之簽名用印外，系爭借據亦蓋有被告國信公司之公司印章，其上亦有被告呂蘼枝之簽名用印，故被告上開抗辯顯不足採。被告復辯稱被告吳勝基已以現金清償完畢上開款項云云，然其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借款債務確已清償完畢，則被告空言抗辯，不足採信。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抗辯均無可採，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本件仍應以原告之主張較可採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00,000元，及自107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呂明坤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9　　日

書記官　廖碩薇